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恩雨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1,955.0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健康净水系列产品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	42,484.96	42,484.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35	4,605.35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002.60	6,002.60
合计		53,092.91	53,092.91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公告编号：2025-047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88、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安排以及内幕信息登记等相关职责，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改聘勾雅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23 条：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 23 条：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及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拟使用公司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同时，对公司 2024 年至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及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聘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75.61 万元、9,215.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86%、27.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